

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(最高補助新臺幣 16,560 元) (續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1. 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。 2. 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，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、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。 ※由本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 5,000 元) (續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)		1. 未符合上述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條件。 2. 未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。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免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學生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、轉學及重讀生 (續填右列表格)	原就讀學校	科 別	原就讀之學期是否已領有政府相關就學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
學生特殊困難 ※若原規定家戶年所得計列對象(法定代理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。
 【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

- 注意事項：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家戶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0年度，如學生家長具軍教免稅人員身分【包括軍人、國中小(含幼稚園或托兒所)老師、免稅人員】，因財稅中心無法完整計列出其家戶年所得，須自行檢附下列資料，個案送學校審查：
 - ①稅捐單位開立之家戶已完稅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 - ②家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 - ③免稅人員一方家長由服務單位開立之100年度薪資證明。
 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
 -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